

潮州市大雁陶瓷灯饰有限公司陶瓷灯具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大雁陶瓷灯饰有限公司陶瓷灯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大雁陶瓷灯饰有限公司陶瓷灯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大雁陶瓷灯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草安村溪外片
环评机构：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大雁陶瓷灯饰有限公司陶瓷灯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草安村溪外片，占地面积 5610m ² ，建筑面积 10405m ² ，主要从事陶瓷灯具的制作，年产陶瓷灯具 150 万套。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以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窑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和氟化物，收集后有 15m 排气筒排放；窑炉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物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修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厂内洒水抑尘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主要噪声源为窑炉、切线机、碰焊机等生产设备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 ~ 90dB（A）。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对噪声进行防治，经过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区标准。陶瓷废品、废模具、车间沉降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沉淀污泥打浆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